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336）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应出席会议董事13人，亲自出席12人，独立董事马耀添委托独立董事郑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1.3 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刘浩凌先生，首席执行官、总裁李全先生，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杨征先生、总精算师龚兴峰先生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韬先生保证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总资产	939,265	878,970	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93,830	84,451	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07	27.07	11.1%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10	28,088	98.0%
加权平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2	9.00	98.0%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69,772	132,842	2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5	13,003	-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82	11,178	-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	3.56	4.17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3.58	3.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6%	17.41%	减少5.0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4%	14.96%	减少2.52个百分点

注:涉及股东权益的数据及指标，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涉及净利润的数据及指标，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7-9月	2020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	(8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	9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
合计	(9)	(77)

2.3 其他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9月	增减变动
投资资产(1)	899,141	839,447	7.1%
保险业务收入	134,355	107,912	24.5%
已赚保费	131,421	105,219	24.9%
已赚保费增长率	24.9%	7.8%	增长17.1个百分点
赔付支出净额	42,468	47,819	-11.2%
其中:赔款支出及死伤医疗给付	7,569	7,169	5.6%
满期及年金给付	35,850	41,358	-13.3%
减:摊回赔付支出	(951)	(708)	34.3%
退保率(2)	1.1%	1.4%	减少0.3个百分点

注:
1. 投资资产包含独立账户中相关投资资产。
2. 退保率 = 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2.4偿付能力状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核心资本	276,549	272,078
实际资本	286,549	282,078
最低资本	101,019	100,10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	273.76%	271.7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	283.66%	281.78%

注: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2.5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2,571(其中A股股东72,285户,H股股东286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1)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1,033,432,031	33.13	-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股	H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7,530,534	31.34	-	-	-	国家股	A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77,162,581	12.09	-	-	-	国有法人股	A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339,045	2.99	-	-	-	国有法人股	A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249,200	0.91	-	-	-	国有法人股	A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3)	27,866,582	0.89	-	-	-	境外法人股	A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7,500,000	0.56	-	-	-	境内法人股	A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6,889,296	0.54	-	-	-	国有法人股	A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9,199,921	0.29	-	-	-	国有法人股	A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713,289	0.28	-	-	-	其他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3 季度经营分析

3.1 保险业务

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公司实现保费收入1,343.55亿元(人民币,下同),同比增长24.5%。其中,长期险首年保费收入359.95亿元,同比增长124.7%;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180.15亿元,同比增长12.6%;续期保费921.18亿元,同比增长6.8%;短期险保费62.42亿元,同比增长11.2%。

个险渠道前三季度实现保费收入957.61亿元,同比增长9.1%。其中,长期险首年保费136.45亿元,同比增长9.4%;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130.50亿元,同比增长4.8%;短期险保费42.22亿元,同比增长18.2%。

银保渠道前三季度实现长期险首年保费223.19亿元,同比增长529.8%;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49.64亿元,同比增长40.2%。

团体渠道前三季度实现保费收入19.93亿元,同比负增长0.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总保费收入	134,355	107,912	24.5%
长期险首年保费	35,995	16,021	124.7%
趸交	17,980	24	74,816.7%
期交	18,015	15,997	12.6%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	7,837	8,885	-11.8%
续期保费	92,118	86,280	6.8%
短期险保费	6,242	5,611	11.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个险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13,645	12,476	9.4%
趸交	595	19	3,031.6%
期交	13,050	12,457	4.8%
续期保费	77,894	71,686	8.7%
短期险保费	4,222	3,572	18.2%
个险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95,761	87,734	9.1%
银保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22,319	3,544	529.8%
趸交	17,355	4	433,775.0%
期交	4,964	3,540	40.2%
续期保费	14,216	14,586	-2.5%
短期险保费	66	46	43.5%
银保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36,601	18,176	101.4%
团体险			
长期险首年保费	31	1	3,000.0%
续期保费	8	8	-
短期险保费	1,954	1,993	-2.0%
团体险保费收入合计	1,993	2,002	-0.4%
总保费收入	134,355	107,912	24.5%

3.2 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投资资产为8,991.4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1%。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公司年化总投资收益率(1)为5.6%,同比增长0.9个百分点。

注:
1.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366/274。

§4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754	24,409	30.1%	交易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配置增加
应收利息	12,221	8,671	40.9%	债权类金融资产配置增加及时点因素
应收保费	5,620	2,233	151.7%	保险业务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匀及累计增长
其他应收款	1,257	3,890	-67.7%	应收投资清算交收款减少
定期存款	91,440	64,040	42.8%	定期存款配置增加
其他资产	705	1,938	-63.6%	待退抵企业所得税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676	68,190	-63.8%	投资资产配置和流动性管理需要
预收保费	209	4,181	-95.0%	受业务节奏影响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136	2,353	33.3%	公司业务增长，计提应付佣金增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65	2,102	31.5%	短险业务增长及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匀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62	1,611	46.6%	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未能及时报案,导致赔付延迟
应付债券	10,000	-	不适用	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其他综合收益	6,635	3,960	67.6%	资本市场波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表项目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2020年	2019年		
投资收益	39,777	26,382	50.8%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98)	633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部分处置及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671	471	42.5%	资产管理费收入增加
摊回赔付支出	951	708	34.3%	部分分保产品的业务增长导致赔付增加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8,377)	(37,598)	108.5%	保费收入增加及退保和赔付支出减少
保单红利支出	(377)	(37)	918.9%	分红业务盈利增加及分红业务持续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2,699)	(1,686)	60.1%	资本市场波动,本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所得税费用	(933)	683	不适用	上年同期受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调整的影响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季度报告中涉及的临时报告披露事项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司2020年9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0年9月30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095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5,503百万元,减少2020年前三季度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7,598百万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保险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浩凌
2020年10月27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0-042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现场出席董事12人,独立董事马耀添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郑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浩凌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保险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保险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高管任中、离任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选聘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李全先生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2020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2020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0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薪酬激励措施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2020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湘鲁、郑伟、程列、耿建新、马耀添
2020年10月27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0-043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现场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长王成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保险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 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0-044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会计估计变更(以下简称“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税前利润人民币7,598百万元。

一、概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0年9月30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095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5,503百万元,减少2020年前三季度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7,598百万元。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司2020年9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0年9月30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095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5,503百万元,减少2020年前三季度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7,598百万元。

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均同意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新华保险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2、新华保险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新华保险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1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2020年10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冯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江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3,040,086,092.83	60,111,912,204.66	61,027,657,770.91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39,453,705.65	18,895,319,872.81	19,114,063,279.96	-4.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3,427,534,304.33	24,039,803,385.40	24,062,451,519.01	-2.64%	64,970,339,894.68	64,491,739,235.64	64,514,387,369.25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854,063.41	32,566,486.23	59,936,947.52	-333.34%	-446,421,118.85	406,077,493.40	433,447,954.69	-20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632,369.80	27,388,331.56	54,307,882.58	-430.77%	-514,855,489.86	384,832,173.24	411,751,724.26	-22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5,259,235.38	1,357,835,834.79	1,301,043,896.97	96.40%	3,708,637,634.09	3,792,852,856.49	3,736,060,918.67	-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2	0.0152	0.0279	-333.34%	-0.208	0.1892	0.2019	-203.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2	0.0152	0.0279	-333.34%	-0.208	0.1892	0.2019	-20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0.17%	0.32%	-1.08%	-2.37%	2.14%	2.30%	-4.67%

注:2020年8月公司通过现金方式购买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能源”)69.09%股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2019年财务报表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冶能源)追溯调整的情况。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146,449,598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0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38,70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915,043.6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6,369,701.20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合并新冶能源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55,800.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3,846.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3,278.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223,843.45	
合计	68,434,371.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2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35%	415,444,140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4%	224,055,772		质押	224,030,908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75,000,000		冻结	7,470,12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66,824,700		质押	66,824,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0%	38,664,50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六度元宝8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35%	29,048,608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27,011,9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3%	24,222,268			
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82%	17,667,845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65%	13,98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5,444,140	人民币普通股	415,444,140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55,772	人民币普通股	224,055,772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66,824,700	人民币普通股	66,824,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6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64,50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六度元宝8号私募投资基金	29,048,608	人民币普通股	29,048,608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7,011,952	人民币普通股	27,011,9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222,268	人民币普通股	24,222,268
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667,845	人民币普通股	17,667,845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13,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金额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3,435,295.00	-	3,435,295.00	100.00%	套期保值业务持仓部分按准则确认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	411,344,577.92	629,644,479.78	-218,299,901.86	-34.67%	转让子公司北京齐力股权，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14,060.61	44,592,690.71	-31,078,630.10	-69.69%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47,629,640.58	86,447,818.74	61,181,821.84	70.77%	融资租赁手续费、脱硝催化剂等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3,304,040.00	61,959,370.00	-58,655,330.00	-94.67%	套期保值业务持仓部分按准则确认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50,279,761.74	4,050,716,258.75	1,499,563,502.99	37.02%	本期办理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	1,749,169,944.06	-1,749,169,944.06	-100.00%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科目重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	3,836,395,358.68	-	3,836,395,358.68	100.00%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科目重分类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1,698,956.84	1,820,835,593.02	600,863,363.82	33.00%	本期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161,172,248.74	4,173,405,954.83	-2,012,233,706.09	-48.22%	本期短期融资券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1,673,077,806.58	1,146,316,826.48	526,760,980.10	45.95%	子公司增加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25,555.00	-925,555.00	-100.00%	本期子公司融资租赁到期，未确认售后租回收益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3,107,574.36	36,876,021.25	-23,768,446.89	-64.46%	汇率变动效外币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专项储备	24,681,267.98	17,932,392.80	6,748,875.18	37.64%	本期计提安全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会计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研发费用	12,678,411.67	29,701,119.83	-17,022,708.16	-57.31%	研发课题投入减少
其他收益	73,208,889.87	27,694,688.34	45,514,201.53	164.34%	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6,745,092.39	-11,839,997.21	58,585,089.60	-494.81%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090,625.00	-1,695,005.00	63,785,630.00	-3763.15%	上年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平仓转回及期货持仓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1,680,984.26	51,644,961.46	-63,325,945.72	-122.62%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7,605,908.02	-167,060.81	-87,438,847.21	52339.53%	固定资产减值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7,324,036.43	2,368,178.10	14,955,858.33	631.53%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8,466,460.05	4,753,406.81	13,713,053.24	288.49%	研发项目完成,未使用完毕政府补助转收入,以及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营业外支出	27,707,594.79	5,596,038.59	22,111,556.20	395.13%	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3,414,371.56	283,024,033.53	-209,609,661.97	-74.06%	利润减少,企业所得税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421,118.85	433,447,954.69	-879,869,073.54	-202.99%	受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影响,纺织板块国内及出口市场需求萎缩、价格下跌,利润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278,275,765.15	-41,217,469.48	-237,058,295.67	575.14%	受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影响,纺织板块国内及出口市场需求萎缩、价格下跌,利润减少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会计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687,434.66	-3,683,122,213.41	1,453,434,778.75	-39.46%	项目建设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320,841.28	-350,793,669.47	-834,527,171.81	237.9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0年1-9月累计生产聚氯乙烯树脂130.22万吨,烧碱94.57万吨(含自用量),粘胶纤维33.87万吨(含自用量),粘胶纱21.17万吨,电石196.57万吨,发电101.26亿度。

随着国内市场逐渐回暖,国内疫情控制得当,消费恢复需求凸显,PVC市场环境明显升温,开工率大幅上升,虽未达到去年同期水平,但销售环境良好。烧碱市场经过之前的下跌行情后,进入传统旺季,在需求增长带动下,低位运行的价格受到利好拉动。随着下游终端需求的逐步恢复,纺织服装企业的供需有了明显的改善,订单和产能利用率持续恢复,叠加印度订单转移到中国,粘胶纤维、粘胶纱价格随着需求的恢复逐步上移。

项目建设方面,天雨煤化500万吨/年煤分质清洁高效综合利用一期项目炭化装置运行正常,加氢装置于2020年9月投料开车,实现了当地煤炭资源高质量就地转化,推动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1、筹划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正在筹划资产出售的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向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多经将成为中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泰化学的参股公司,中泰化学继续持有上海多经40%股权。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待本次交易方案确定后,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增资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向中泰矿冶现金增资16.65亿元,增资款已支付,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